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7

###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661/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題為"新訂的第22號命令(和解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下的程序"的文件

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 ——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建議，連同下列附件 ——  
附件A —— 概述受影響的《高等法院規則》命令及"《高等法院規則》擬稿"中相關修訂規則的列表  
附件B —— 《高等法院規則》擬稿  
附件C —— 受《高等法院規則》擬稿內的修訂影響的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1129/07-08(01)號文件 —— 《高等法院規則》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

立法會CB(2)1152/07-08(01)號文件 —— 於2006年4月及2007年10月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有關《高等法院規則》擬稿的意見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所作回應的摘要

立法會CB(2)1373/07-08(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對團體代表首輪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審議《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

2. 小組委員會完成對《高等法院規則》修訂建議第8及9部的審議工作。

3.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8部 —— 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a) 解釋法庭裁定一項判決是否較根據新訂第22號命令第19及20條規則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司法機構  
政務處**

或附帶條款付款更佳／更有利時所依據的準則，並以相關判例法說明；

- (b) 解釋訴訟一方如違反第22號命令第21(2)條規則，向原審法官披露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他會否受到懲處；若然，罰則為何；
- (c) 澄清如被告人是以共同形式被起訴，原告人可否向其中一名或多名但並非所有被告人提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
- (d) 解釋第22A號命令第18(3)條規則所訂有關擱置部分申索的安排；對於有委員關注到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的制度容許就部分申索達成和解，會不利於該項申索餘下部分的審訊結果，解答此問題，並提供資料(如有)，說明英國在實施《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方面的經驗；
- (e) 考慮是否有需要提醒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對於不符合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付款規定的和解提議，法庭在根據第62號命令第(5)條規則行使有關訟費的一般酌情權時，仍會加以考慮；
- (f) 就新訂的第22號命令第23(2)條規則，考慮下列各點——
  - (i) 更改"appropriate"一詞，該詞令人以為被告人確實向法院繳存款項而非改變已繳存法院的款項的性質；
  - (ii) 鑒於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擬議時限，清楚訂明根據第23(2)條規則撥歸的款項何時會被視為附帶條款付款的款項；及
  - (iii) 就根據第23(2)(a)條規則作出通知指定標準表格的需要。

司法機構  
政務處

4.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當局會作出下列修訂

- (a) 就第20號命令第19條規則訂定一條類似第20號命令第20(2)條規則的條文，令原告人與被告人均須就不接受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付款承擔相同的財務罰則；

- (b) 鑒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決定無須要求附帶條款和解的提議者根據新訂的第22號命令第5(6)(b)條規則向法庭呈交送達提議證明書存檔，該規則將予刪除；及
- (c) 鑒於司法機構修改其建議，擬議制裁在現階段只適用於不遵守某規則或某法庭命令的情況，在新訂第22號命令第6(2)至(4)條規則中對訴訟前守則的提述將予刪除。

##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24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6 - 00020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02 - 001718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第8部 —— 附帶條款的和解 <u>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u> (第1組 —— 提議38至43)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有關新訂 第22號命令的文件 [立法會 CB(2)1661/07-08(01)號文件]	
001719 - 00181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號命令第4條規則	
001814 - 00232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新訂第22號命令  因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委員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解 釋訴訟一方如違反第22號命令 第21(2)條規則向原審法官披露 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或附帶條 款付款，會否受到懲處；若然， 罰則為何	司 法 機 構 政 務 處 跟 進
002321 - 00293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委員察悉，新訂第22號命令第 18(3)條規則建議，如被告人的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 付款只關乎申索的一部分或申 索所引起的爭論點獲得接納， 申索的有關部分或爭論點將予 擱置。鑒於現行安排並無訂定 有關就部分申索達成和解的程 序，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 有關擱置部分申索的安排的資 料。涂議員又關注到，附帶條	

		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制度容許就部分申索達成和解，會對有關申索餘下部分的審訊的結果不利。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對涂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問題作書面回應，並提供資料(如有)，說明英國在實施《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方面的相關經驗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跟 進
002939 - 003503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關於新訂第22號命令第19(1)及20(1)條規則所訂不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付款安排的後果，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列舉相關判例法，解釋法庭在裁定一項判決是否較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為佳／有利時所依據的準則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跟 進
003504 - 00382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未必遵行第22號命令第21(2)條規則所訂有關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限制	
003825 - 00405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問及有否保障措施確保有關各方不會向原審法官傳達附帶條款付款的事宜，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 ——  (a) 一如根據現行安排處理向法院繳存款項的做法，法院登記處及有關案件的聆案官會確保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資料不會在供原審法官參閱的檔案中出現；及  (b) 司法機構會在新規則實施後加強登記處人員在這方面的培訓	
004054 - 005533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討論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對受提議者的後果而言，第22號命令第19及20條規則如何運作	

005534 - 010607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p>司法機構政務處確認，訴訟一方如作出的和解提議不符合新訂第22號命令對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的規定，他仍可在法庭根據第62號命令第5條規則裁定訟費時，要求法庭注意該和解提議，一如現時的情況。湯家驊議員認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熟悉民事訴訟規則及程序，實有需要提醒他們注意此事</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會在更新給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有關評定訟費的小冊子中的資料時，考慮湯議員的意見</p>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0608 - 010643	主席	<p><u>新訂第22號命令</u></p> <p>第1條規則 —— 釋義</p>	
010644 - 01071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條規則 —— 具有指明後果的和解提議	
010718 - 010731	主席	第3條規則 —— 被告人的和解提議	
010732 - 010734	主席	第4條規則 —— 原告人的和解提議	
010735 - 0109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第5條規則 ——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格式及內容</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督導委員會認為無須要求附帶條款和解的提議者根據第5(6)(b)條規則向法庭呈交送達提議證明書存檔，並會相應地刪除該規則</p>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0930 - 01095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第6條規則 —— 法律程序開展後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鑒於司法機構修改其建議，擬議制裁在現階段只適用於不遵守某規則或某法庭命令的情況，</p>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在第6(2)至(4)條規則中對訴訟前守則的提述將予刪除	
011000 - 01102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條規則 ——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011023 - 01115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8條規則 —— 就暫定損害賠償申索作出的和解提議	
011151 - 01120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9條規則 —— 作出和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011202 - 011223	主席	第11條規則 —— 接受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時限	
011224 - 011316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第10條規則 —— 澄清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011317 - 01133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2條規則 ——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時限	
011332 - 011340	主席	第13條規則 —— 在附帶條款付款被接受的情況下將存於法院的款項支出	
011341 - 01190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第14條規則 —— 接受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所有)被告人作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  委員察悉，根據第14條規則，如多名被告人以共同形式被起訴，其中一名或多名但非所有被告人可向原告人提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他們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此情況是否亦適用於原告人，即原告人是否可向其中一名或多名但並非所有被告人提出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跟進
011902 - 01194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第15條規則 —— 其他需要法庭命令才能夠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情況	



011943 - 01205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6條規則 —— 接受被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訟費後果	
012051 - 012102	主席	第17條規則 —— 接受原告人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的訟費後果	
012103 - 01213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8條規則 —— 接受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其他後果	
012132 - 01240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第19條規則 —— 原告人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结果時的訟費後果  第20條規則 —— 原告人取得比他在附帶條款和解提議中所建議者更佳的结果時的訟費及其他後果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當局會就第19條規則訂定一條類似第20(2)條規則的條文，令原告人與被告人均須就不接受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付款承擔相同的財務罰則	司法機構 政務處 跟 進
012405 - 012412	主席	第21條規則 —— 對披露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的限制	
012413 - 01244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2條規則 —— 利息	
012445 - 0126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第23條規則 —— 根據命令繳存法院的款項	
012608 - 0126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4條規則 —— 過渡性條文	
012641 - 01273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表格23 —— 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012737 - 013155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第23條規則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a) 考慮更改第23(2)條規則中 "appropriate"一詞，該詞令 人以為被告人確實向法院 繳存款項而非改變已繳存 法院的款項的性質；及  (b) 鑒於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 擬議時限，清楚訂明根據第 23(2)條規則撥歸的款項何 時會被視為附帶條款付款 的款項	司法機構 政務處跟 進
013156 - 013208	主席	表格24 —— 接受附帶條款付 款的通知書	
013209 - 01355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表格25 —— 請求支出款項的 通知書  表格25A —— 根據命令或證 明書繳存法院款項通知書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 是否需要就根據第22號命令第 23(2)(a)條規則發出的通知書 指定標準格式	司法機構 政務處跟 進
013553 - 01362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表格51 —— 此表格將予廢除	
013625 - 01410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關於下列 規則的擬議修訂為相應修訂  – 第29號命令第16條規則 – 第34號命令第8(3)條規則 – 第59號命令第12A條規則 – 第62號命令第3(8)條規則 – 第75號命令第24(1)條規則 – 第80號命令第15條規則 – 第82號命令第4條規則 – 第92號命令第5條規則 – 新訂第22A號命令	

014105 - 01442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u>第8部：第2分部 —— 第132項提議</u>  新訂第62A號命令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當局提議訂立新訂第62A號命令，是要讓訴訟方可在評定訟費方面提出和解提議及付款，類似新訂第22號命令所訂者	
014422 - 01444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表格93A ——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014444 - 01450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表格93B —— 請求支出款項的通知書	
014506 - 01472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u>第9部 ——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u> (提議49)	
014730 - 014816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第11號命令第1(oc)條規則	
014817 - 014907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湯家驊議員	第29號命令第8A條規則	
014908 - 01494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0號命令第9條規則	
014945 - 0150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3號命令第4條規則	
015030 - 01542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24日